

“汉语桥” 团组交流项目

为保持海外青少年中文学习热情，满足其了解中国语言文化的需求，进一步做好国际中文教育发展和中外人文交流工作，中外语言文化合作中心资助相关中方院校组织“汉语桥”团组交流项目。

一、项目类别

- (一) “汉语桥” 校长访华团组
- (二) 外国学生来华团组

二、申报时间

每年开放两次（3月、9月，会有小幅度调整）集中申报，其中3月可申报本年度6-12月执行的团组、9月可申报下一年度1-8月执行的团组。

三、申报要求

(一) “汉语桥” 校长访华团组

1. 境外教育主管部门负责人，大、中、小学校长，其他境外教育机构的领导或学区领导，其它负责中文项目的决策人；致力于在本校或本学区创立或开发新的中国语言文化项目；原则上6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适合国际旅行，不足10人不能成团。

2. 在华期间赴中国部分省市访问教育机构和学校，了解中国社会文化并与中国的教育工作者进行深度交流，拓宽合作空间。

(二) 外国学生来华团组

1. 境外正规公立或私立学校在读大、中学生，境外相关教育机构学员；原则上学习过中文并通过HSK/YCT相应级别考试，非

中国国籍，母语非中文；原则上 14-30 周岁，身体健康，适合国际旅行；三年内未参加“汉语桥”外国学生夏（冬）令营项目。不足 10 人不能成团。

2. 未成年人须配备带队教师，师生比例：1:10 至 1:20。

3. 带队教师：热爱教育事业、有亲和力、责任心，沟通力、环境适应能力强；具有丰富的学生管理经验和海外游学带团经验；身体健康，适合国际旅行。

4. 在华活动内容包括中文学习课程、中国国情和文化课程，时间占比 60%；丰富多彩的交流活动（如中外学生交流、住家体验等）及中国历史人文景观参观体验，时间占比 40%。

四、申报程序

拟申报学院与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教学管理科联系填写前期申报资料，申请材料中应明确组团目的、组团规模、实施时间和方案、项目预算等；经学校初审通过后，将项目书通过平台上报至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根据评审结果进行立项。

五、项目资助

（一）“汉语桥”校长访华团组

1. 资助原则：以短期项目为主，每个团组人员数量需超过 10 人（含）。访问城市不超过 3 个，超出上限发生的费用由项目自筹。

2. 资助标准：按照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相关制度标准资助在华住宿费、伙食费、宴请费、市内交通费、城市间交通费及开展教育访问和文化体验等费用，原则上支持代表团 5 天经费（含抵离时间，根据互惠对等原则或外事交流协议接待的可不受 5 天

限制)。

(二) “汉语桥”外国学生来华团组

1. 资助原则：以短期项目为主，项目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14 天（含抵离时间），每个团组人员数量需超过 10 人（含）。

2. 资助标准：资助营员在华住宿费、伙食费、市内交通费以及参加课程学习和文化体验等费用（每人每天不超过 550 元），城市间交通费和课时费另计。

青年使者交流学习计划（YES 项目）

2023 年 11 月，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访问美国期间宣布“中方未来 5 年愿邀请 5 万名美国青年来华交流学习”。2024 年 5 月，访问法国期间宣布“推动未来 3 年法国来华留学生突破 1 万人，欧洲青年来华交流规模翻一番”的重大倡议。中方设立“青年使者交流学习计划”（Young Envoys Scholarship，简称 YES 项目），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是牵头执行单位。

一、申报时间

上半年项目于前一年 11 月前完成申报，下半年项目于项目开始前 3 个月完成申报。

二、申报要求

1. 来华交流人员需为美国、法国及欧洲其他国家国籍，原则上年龄为 16-45 周岁；未成年学生须配备同行监护人，同行监护人与学生比例为 1:5 至 1:10，具有丰富的跨文化交流经验，原则上 65 周岁以下。

2. 项目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校际交换、短期参访、暑期学校、夏（冬）令营、科研合作、青年论坛等各种形式的短期项目。

三、申报程序

拟申报学院与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国际学生管理科办公室联系填写前期申报资料，申请材料中应明确组团目的、组团规模、实施时间和方案、项目预算等；经学校初审通过后，将项目书上报至交流协会，协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进行立项。

四、项目资助

1. 资助原则：以短期项目为主，上限为 14 天（含抵离时间），每个团组人员数量需超过 8 人（含）。访问城市不超过 3 个，超出上限发生的费用由项目自筹。已获其他单位全额资助或已向参与项目团员收取全部费用的，不重复资助。

2. 资助标准：

（1）食宿、公杂、市内交通包干费 550 人/天，资助上限为 14 天。

（2）持 YES 项目专属邀请函的申请人免签证费。

（3）国际旅费和保险费不在资助范围。

“留学中国·国际暑期学校”项目

“留学中国·国际暑期学校”项目(以下简称“国际暑校”)是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为大力推进“留学中国”品牌建设,着力搭建世界青年科研人才交流平台,吸引世界各国优秀青年来华参加短期科研学习交流活动的短期交流项目。国际暑校定位为国内各类高等教育机构(含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组织实施并邀请外国学生参与、总时长5至30天的暑期项目(6-9月)。教学科研类活动时长需占一半以上,具有突出的学术性、引领性和国际性。

一、申报时间

每年3月之前完成申报。

二、申报程序

拟申报学院与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国际学生管理科联系填写前期申报资料,申请材料中应明确组团目的、组团规模、实施时间和方案、项目预算等;经学校初审通过后,将项目书上报至浙江省教育厅。

三、项目资助

资助标准:食宿、公杂、市内交通包干费550人/天,资助上限为7天。已获其他单位全额资助或已向参与项目团员收取全部费用的,不重复资助。

“青春飞扬·书香两岸” 浙台大学生文化交流项目

为促进两岸融合发展、增进两岸同胞心灵契合，学校践行“两岸一家亲”理念，自2010年起联合20多所台湾高校开展“青春飞扬·书香两岸”浙台大学生文化交流项目(以下简称“青春飞扬”项目)，共同搭建两岸青年文化交流平台，迄今已成功举办十一届。“青春飞扬”项目是学校对台交流品牌项目，多次被国台办、省台办列为重点项目，2015年获全国高校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二等奖。“青春飞扬”项目以专业交流学习与传统文化体验为载体，邀请台湾高校师生约60人来金开展为期一周左右的交流活动，推动两岸青年对话交流、增进了解、凝聚共识。

一、申报时间

每年9月份开始次年项目申报。

二、申报程序

拟申报学院根据学校港澳台办下发的通知要求开展申报。申报材料应明确项目实施时间和方案、项目预算、应急预案等。

三、项目资助

项目费用由上级台办根据活动成效进行资助。

未来非洲—中非职业教育合作计划

为构建新时代中非命运共同体，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中非合作论坛第八届部长级会议开幕式上提出实施“未来非洲—中非职业教育合作计划”（以下简称未来非洲计划）的倡议。项目旨在统筹国内外资源，搭建对非职教合作平台，同非洲各国分享中国职业教育发展与产教融合经验，聚焦人才培养、标准建设、能力提升三大核心目标，由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CEAIE）和非洲技术与应用型大学和学院协会（ATUPA）牵头实施。未来非洲计划包括中非应用型人才联合培养项目、中非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非洲职业技术学院管理人员与骨干师资培训三个子项目，助力提升非洲各国对中国产业和产品标准的认同，培养非洲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知华、友华的技术技能人才和领军技术人才。